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國有獨資公司)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自願公告

內容有關

- (1)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 及
-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倘閣下的H股以閣下的名義登記：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限將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及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H股收購要約未達成條件及截止日期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1) 合併獲哈電股份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及(2)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i) 撤銷上市地位；及(ii) 合併獲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a)、(c)及(g)已達成。條件(b)(即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連同條件(d)至(f)仍未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達成條件(d)至(f)的事件。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倘條件未於達成條件日期(基於綜合文件所載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當日或之前獲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告予失效。

服務熱線

倘閣下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接納H股收購要約，請致電+852 2862 8647。

本服務熱線乃由哈電集團委聘的外部服務商(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將不會提供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的任何資料。本服務熱線將僅提供行政事宜資料(包括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無法且不會為關於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合併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並且不會招誘接納H股收購要約。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針對合併的合併條件與針對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有別，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亦不能肯定合併將會繼續進行。因此，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哈電股份的證券(包括H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孫智勇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